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32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1日。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及经营团队认为公司目前股价已不足以反映公司持续向好的经营基本面，本着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鼓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23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14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41元。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2023年10月9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3：2023年度净利润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时间的预计负债金额；同时，若因公司诉讼事项被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金额，则2023-2025年度上述“净利润”均剔除该部分预计负债金额。	按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核算口径计算的（2023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为108.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 10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1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满足第一期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4名激励 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金额、预留授予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自公司确定授予 日后新增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8人。上 述调整信息同步修订至《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0,1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324万股，预留授予1,79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

3、《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中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0万股，其中预留授予数量为1,776万股，剩余14万股不再授予，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向21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3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向5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7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成，公司相应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8名。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9.60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4321%。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李变芬	董事长	100	40	60
2	刘保记	副董事长	80	32	48
3	刘广忠	董事、总经理	80	32	48
4	赵汉军	副总经理	70	28	42
5	蒋丽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42
6	王智平	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60	24	36
7	李川水	财务总监	60	24	36
8	徐霄	总经济师	60	24	36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210人）			7,744	3,097.60	4646.40
合计（218人）			8,324	3,329.60	4994.40

注：霍振平先生、汤明先生、马伟华女士、冯耀才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任期满离任，王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协同总监职务。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丽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智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根据上述情况，上表对相关人员职务进行更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33,237	7.52%	−33,296,000	69,637,237	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066,763	92.48%	+33,296,000	1,299,362,763	94.91%
三、总股本	1,369,000,000	100%	0	1,369,000,000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24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利元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26”。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利元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现转股价格已调整为21.00元/股。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利元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传真：0752-2819163

电子信箱：ir@liyuanheng.com

（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6087673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自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36,5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186,2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1,949,700元，总股本由154,186,200股减少至151,949,7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前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俊波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83,33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83,3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0月26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2,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301,64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4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65,05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8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83,3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283,33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0月26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83,33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0月26日的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83,335	1.25%	1,283,335	0
合计		1,283,335	1.25%	1,283,335	0

注：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11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企业名称为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证券账户名称尚未变更完成，故本公告仍使用原名称进行披露。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283,335	24
合计		1,283,3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883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737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75万ul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46501099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康怡	是	8,630,000	18.25%	5.55%	否	否	2024年10月15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8,630,000	18.25%	5.5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6,830,000	15,460,000	32.69%	9.95%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6,830,000	15,460,000	32.69%	9.95%	0	0%	0